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90A.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的費用及開支

- (1) 在符合第(2)及(3)款的規定下,任何人按第 190 條的規定,作出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,即有權獲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,以支付在擬備和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,及與擬備和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。
- (2) 除有法院命令外,除非有以下情況,否則上述的人無權獲付任何上述費用及開支
 - (a) 在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前,該人 ——
 - (i) 已向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出申請,要求認許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; 及
 - (ii) 已向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陳述書,述明擬招致的估計費用及開支; 及
 - (b) 在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前,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已認許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。
- (3) 就已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言,有關人士只有權獲付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合理的款額。
- (4)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根據本條作出的關乎支付費用及開支的決定,可予上訴至法院。
- (5) 在本條中,提述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,包括第 190(1)條所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1 條增補)